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4〕3号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农〔2023〕152号),结合镇巴县乡村振兴局下达的《2024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现将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43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本次下达的

资金纳入统筹整合，并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

二、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镇巴县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请严格按照《镇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发〔2022〕10号）及《镇巴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镇财发〔2022〕8号）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将资金挪作他用，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三、该项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310水土保持”，经济科目列“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附件：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库支付局。

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镇巴县自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镇巴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镇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543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543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提升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12.95
			截止2024年12月底，完成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时效指标	截止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时效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利用率先	≥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